大成咨询
DA CHENG ZI XUN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办公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60

采　　购　　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9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办公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办公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60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办公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045-1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办公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二次）	2000000.00	13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拟采购 2 套办公网核心交换机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

5.6 交货地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供应商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

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采购2套办公网核心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

4.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

标将被拒绝。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60%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办公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二次）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760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61045-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2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套）
1.2.3	最高限价	**总价：1360000.00 元** **单价：680000.00 元/套** **投标总报价及单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5.1 采购内容
1.3.2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以下内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相关材料部分缺失或者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供应商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五、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5、联系部门： 代理公司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张亚龙 联系电话：0371-65585906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退回预付款保函，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供应商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若供应商未在验收合格 5 日内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加★条款”、“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差。 其余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差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10.3	进口产品要求	不允许
10.4	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工业**。
10.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

		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1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时，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8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1、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0.9	投标费用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4.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60%向成交人收取。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密市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第一分公司 账号：41050179390800001201
10.10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10.1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5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

		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但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具体制作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doc)。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及唱标和公示要求，系统自带的投标函须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填写的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是指投标报价），签字及盖章齐全。如系统自带“投标函”与投标文件正文中的投标函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文中的投标函的内容为准。其他内容若不适用可填写“无”“0”或“/”。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16	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供货清单、②设备安装流程、③质量验收。 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与技术支持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培训人员配置、②培训内容、方式及培训时长。 3.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备品备件的品牌、数量及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能力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优于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服务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定期预防性维护、②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③建设客户服务体系。 5.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故障分级及响应时限：制定明确的故障分级标准（一级故障：核心业务中断；二级故障：部分功能异常但业务可用；三级故障：一般咨询），并出具相关承诺。②远程技术支持：承诺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普通技术咨询 30 分钟内响应。③服务闭环管理：每次服务结束后提供《故障处理报告》，包含故障原因分析、处理过程、预防措施，并由医院网络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考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

（5）评标办法；

（6）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

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七、技术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十三、承 诺 函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五、投标承诺函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函、供应商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十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

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五、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电子资料均须清晰可辨认。**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供应商必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证明或软件相关功能截图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技术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3.7.5.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供应商应列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

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后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理网上合同备案公示使用。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以上5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企业信用信息	供应商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无关联关系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项规定	
10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评审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投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时，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投标报价×20%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技术部分（39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9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9 分。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他技术参数共 15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6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证明或软件相关功能截图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技术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实际产品具体配置参数和偏差说明，除此之外还须说明与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3.供应商应对填写的《技术条款偏差表》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偏差说明填写为响应/满足/无偏差/无偏离，但证明材料实际为不响应/不满足/存在负偏差/负偏离，则视为虚假投标，按照无效标处理。
综合部分（31 分）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5 分）	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优于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方案参考以下内容： ①供货清单 ②设备安装流程 ③质量验收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 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与技术支持（5 分）	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优于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培训，方案参考以下内容： ①培训人员配置 ②培训内容、方式及培训时长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 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备品备件（4 分）	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备品备件的品牌、数量及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 备品备件库存充足，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合理，得 4 分；

		备品备件库存较充足，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较合理，得 3 分； 备品备件数量少，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无优惠，得 2 分； 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能力（4 分）	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优于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服务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定期预防性维护 ②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③建设客户服务体系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可行性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 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能力（4 分）	在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优于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售后服务响应时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故障分级及响应时限：制定明确的故障分级标准（一级故障：核心业务中断；二级故障：部分功能异常但业务可用；三级故障：一般咨询），并承诺对应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现场到达时间、恢复业务时间。 ②远程技术支持：承诺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普通技术咨询 30 分钟内响应。 ③服务闭环管理：每次服务结束后提供《故障处理报告》，包含故障原因分析、处理过程、预防措施，并由医院网络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可行性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 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保期（2 分）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承诺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每延长 12 个月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以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相同或类

		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是指：核心交换机的建设项目。 完整业绩包括：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页图片：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所投产品使用单位的自有招标采购网站。 ②加盖合同双方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1）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表述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出现异常低价情况的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合同参考模板（硬件类）

甲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如有约定不一致，以对甲方最有利条款为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XXXXXX号）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XXXXXXXXX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设备总价款(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

2.分项价款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设备数量、质量的要求。设备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设备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2.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设备安装调试期）并开具同等金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计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元整）。若乙方未在验收合格5日内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设备及其附（辅）件、资料。

4.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内容逐项提供厂商或第三方检测证明材料。

5.乙方认为达到验收条件并准备齐全上述材料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中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

6.设备验收包括：设备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设备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保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医院相关规定，为了保护医院信息安全，需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一）甲方机密信息包括：

1、甲方员工档案、各类系统账号；

2、甲方各类管理技术信息及资料；

3、甲方所有系统的管理员账号、密码，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医院设备的用户名和密码口令。

4、网络系统集成的文档包括：路由器、交换机和服务器参数、网络拓扑图、网络布线图、虚网划分、IP地址分配等网络机密资料。

5、随机赠送的服务器、网络通信设备携带的说明书、各种文字资料等网络系统的重要资料。

6、甲方有关网络建设与信息化建设的各种合同，上级部门的各种批文，网络管理和配备的各种规则、条例等文字材料。

7、其他经甲方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二）乙方对医院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包括：

1、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2、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3、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6.甲方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义务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对乙方侵犯甲方上述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有权依法向相关部门反映和控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____年。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所供的所有软硬件，对出现故障、损坏的软硬件提供无偿更换和维修服务，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和产品使用培训和调试费用。

3.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甲方反映的软硬件系统故障，乙方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起，1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解决，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备用软硬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及服务技术状况提供机房内设备安装调试、远端运行管理调试所有必要材料，以满足现场实施需要为准。

7.乙方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8.其他未提及事宜以投标文件售后承诺为准。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0.05 %的违约

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合同签订一年期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后续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设备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时间：	时间：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要功能要求

本项目配备核心交换机2套

★1.国产化芯片交换机；正交CLOS架构，支持≥2个主控槽位，≥6个独立交换网板，≥8个业务槽位；（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厂商参数截图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2.交换容量≥1800Tbps，包转发率≥460000Mpps；

3.支持主控、网板、风扇框、电源、电源总开关等关键器件冗余设计；

4.支持故障检测、双向链路切换，双向链路恢复无丢包；（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厂商参数截图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5.支持4K VLAN数量，支持PrivateVlan/MUX VLAN，支持SuperVlan，支持QinQ，支持VLAN Mapping；

6.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路由协议加密，包括RIP V1/V2、OSFPv2、ISISv4、BGP、RIPng、OSPFv3、ISISv6、BGP4+，支持ICMPv6转发；

7.支持Telemetry可视化功能，支持sFlow流量统计分析功能；

8.支持流量无损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厂商参数截图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9.配置2个主控，配置4个交换网板，配置≥16个100G以太网光接口，≥48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48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配置堆叠线缆；各接口满配光模块（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单模、多模配比）；满配风扇、电源；

（二）汇聚交换设备要求

本项目共配置汇聚交换设备，配合业务核心交换网络用

★1.本项目共配置汇聚交换设备6套，国产化芯片交换机；

2.单台设备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3.单台设备提供≥48个1G/10G SFP端口，≥8个40G/100G QSFP28端口；

4.支持M-LAG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支持VxLAN；

5.支持全端口MACsec；

6.单台设备配置≥2个电源模块，配置足量风扇模块，配置≥4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配置≥7个100G多模光模块，配置40G堆叠线；

（三）服务要求

1.医院现有交换机板卡扩容，配置≥16个100G以太网光接口，满配光模块；配置堆叠光缆；

2.提供本次项目实施中所有光纤跳线、网线、电源线等线材；完成硬件设备的上架、系统配置调试、网络割接等工作。

注：1、上表中★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作为评分内容。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内容应当如实填写所投实际产品具体配置参数。2、供应商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证明或软件相关功能截图和相关说明描述等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技术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二、商务要求（以下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2、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5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保证货物及时运到东风路院区及五龙口院区指定位置，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所供的所有软硬件，对出现故障、损坏的软硬件提供无偿更换和维修服务，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和产品使用培训和调试费用。

5、采购人反映的软硬件系统故障，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起，1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解决，负责免费提供备用软硬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供应商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及服务技术状况提供机房内设备安装调试、远端运行管理调试所有必要材料，以满足现场实施需要为准。

7、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8、供应商需承诺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真实性确认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办公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七、技术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十三、承 诺 函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五、投标承诺函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函、供应商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十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质保期；投标保证金填写 0 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制造商
1	办公网核心交换机		套	2			

备注：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所投货物应按单套配置分别填写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小计、制造商等。供应商需在本表中提供办公网核心交换机的整套报价，并据此计算项目整体的投标总报价。

2.所有产品的最终合计金额应为本次投标全部货物的总金额，该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原产地（国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设备名称：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保期内单价（元）	质保期外单价（元）	制造商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偏差索引（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内容应当如实填写所投实际产品具体配置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如有）				
7	...				
8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应针对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在满足商务要求的基础上可提供优于商务要求的方案。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备注：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需满足的相关年限要求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同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以上5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供应商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三、承 诺 函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760（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办公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若我公司中标，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保证提供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有软件产品的，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公司保证自己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或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函、供应商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型号：　　），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拥有者性别为：_____（请填写“男”或“女”）；

本公司 51%以上绝对所有权构成情况如下：

男性所有权者比例：_____%

女性所有权者比例：_____%

本公司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郑重声明如下：

一、供应商企业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企业规模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二、制造商企业规模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类型
1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2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3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注：如制造商数量超过 3 家，可自行增加行数。

三、声明事项

1.本公司确认上述填报的供应商及制造商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上述企业规模类型系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确定。

3.本公司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公司知悉：提供虚假《企业规模声明函》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此声明函仅用于企业规模备案，不能替代《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等），仍需按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